

三、未來展望及結論

綜上所述，近年來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發展重心多在內部供銷管道，並致力於提昇自營作業產品品質，塑造「矯正出品·實在安心」之優質形象，並創立「金字（自）招牌」自有品牌，於各式作業技訓展示會上，極力行銷推廣，從逐年攀升之自營作業收入觀之，自營產品之品質及口碑已深得消費者信心，民眾對於商品接受度也越來越高，未來自營作業仍將配合矯正機關刑罰執行及收容人矯正教化之目的，適時調整營運方向。法務部矯正署將視自營作業發展情形及市場趨勢，逐步適時擴大調整外部供銷比率，以利提升矯正機關教化技訓成果能見度，俾達成矯正目的與社會接納雙重成效。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矯正機關技能訓練對於就業之助益有限，應予以再加強訓練項目之就業導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20）

許委員淑華就矯正機關技能訓練對於就業之助益有限，應予以再加強訓練項目之就業導向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矯正機關收容人技能訓練概況說明

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技能訓練以培養受刑人習得一技之長，養成勤勞習慣為主要目的。而受刑人復歸社會後，在謀職就業時多處於不受歡迎或遭受歧視之困境，且就業市場深受經濟景氣榮枯的影響，以致人生旅程充滿坎坷，情狀更顯嚴峻。

依據法務部追蹤調查顯示，近 3 年來收容人參訓後出矯正機關就業與所技訓項目相關率平均約 21.61%。另依據勞動部調查 100 年至 102 年「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提要分析」結果統計表顯示，一般民眾取得技術士證照之就業率，100 年為 21.3%、101 年為 21.5%、102 年為 20.5%。

依上揭統計資料顯示，出獄人就業與技訓相關率與一般民眾取得技術士證照之就業率，比例相當，顯見矯正機關技能訓練仍具有相當實益。

二、提升技訓項目就業導向相關方案

受刑人參與技能訓練，不僅只是狹隘的習得一技之長，同時在技訓課程中學習職場倫理、職業道德、專業智能、服務精神及養成其勤勞的習慣，多元的訓練結果對受刑人出獄後的生涯規劃甚具助益，若僅侷限謀職需與取得之證照有關，將削減技訓所能發揮之教化功效，更會徒增更生人就業的困難度，犯罪學者曹光文先生之研究發現，更生人有謀職行動時，最初三個月內謀求就業動機最高，最願意接受就業協助，服務效果最能顯現，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就業等待期，獲得工作機會也相對降低。

以下就矯正機關技能訓練現況作檢討，並研擬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

（一）滾動式檢討調整技訓項目，開設高就業導向技訓課程

矯正機關因應社會經濟及產業結構快速變遷，每年均檢討修正並淘汰落伍不合時宜之技

訓職類。

(二)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合辦技訓班及研討更生就業議題

矯正機關為擴大收容人技訓資源與提升實益，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建立合作之機制，並參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之 104 年「更生受保護人就業促進議題」研討對策，冀望能為各地更生人謀職就業，提供最佳的就業服務。

(三)積極協助勞動部推動更生人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轉介輔導機制

受刑人出監後即入籍為各縣市居民，勞動部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將更生受保護人列為特定就業弱勢，且為促進就業對象之一，於必要時，發給更生人相關津貼或補助等就業促進措施，並研訂「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轉介機制」，結合矯正機關及更生保護團體等相關單位資源，協助其就業。

(四)積極結合各更生保護分會、企業及社會資源辦理實用技能訓練班

由矯正機關安排區域內之人力培訓機構、學校、企業廠商等入監所參訪，並開辦短期技訓班，以提升受刑人出監後之就業率。

(五)賡續辦理改善監所十年計畫，適度擴增技訓場域

近年來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嚴重壓縮了技訓場域之發展空間，法務部將持續推動「改善監所十年計畫」，以增加技訓參訓率。

三、未來展望及結論

法務部將持續積極爭取引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企業及社會資源，擴充技訓設備、人力資源，逐步提升收容人參與技訓人數。另於矯正機關增、擴建時，新設符合技能訓練檢定標準之技訓工場，同時推動矯正機關管教人員增補計畫以充實人力，期盼開設更多職類的技能訓練課程，除滿足收容人技訓需求外，更可直接有效提升技能訓練參訓率及就業相關率。

(六十六)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5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48)

林委員就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規定，略以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除同條但書規定情形，與同法第 29 條經許可之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以及第 39 條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可免取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外，未經取得廢棄物處理許可證者，不得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行為。
-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